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王中原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2
傳真電話：(02)23217661
電子信箱：jesse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11611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70D000903_1111611361_111D2006833-01.pdf、
111170D000903_1111611361_111D2006834-01.pdf)

主旨：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，業經本會於111年4月7日以農林務字第1111700309號公告修正增列「海蟾蜍」，並自同年4月15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1年4月7日農林務字第1111700309A號函續辦。
- 二、「海蟾蜍(學名：Rhinella marina)」為世界百大入侵種，原產美洲熱帶地區，壽命長、適應力及繁殖力強，且會捕食小型野生動物，毒腺(耳後腺)大而明顯，造成捕食之肉食性動物中毒死亡，犬貓誤舔(食)亦可能發生致死現象，威脅生態及人畜安全，目前已於南投草屯及周邊區域發現野外族群。
- 三、為防止民眾飼養、繁殖之寵物個體不慎逸出野外，引發本土生態浩劫，修正公告前已飼養或繁殖本次增列之野生動物「海蟾蜍」所有人或占有人，應於111年6月14日前依野

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登記備查。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再行繁殖。

四、併附辨識照片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，如於各機關場域(農場、林場、營區、校園、遊憩區域等)發現入侵族群，可通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農業局(處)或本會林務局協處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會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含附件）

